

# 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关于启用本级局及辖内地市分局行政许可 专用章的公告

为进一步优化行政许可业务管理，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及辖内地市分局（以下简称辖内各级外汇局）行政许可专用章正式启用。印章全称及样式如下：

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1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2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；

国家外汇管理局自贡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1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自贡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2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自贡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1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2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攀枝花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泸州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1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泸州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2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泸州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德阳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1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德阳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2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德阳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。

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绵阳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1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绵阳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2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绵阳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1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2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元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遂宁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1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遂宁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2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遂宁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内江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1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内江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2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内江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1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2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乐山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南充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1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南充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2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南充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宾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1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宾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2）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宜宾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（3）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安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1)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安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2)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广安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3)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达州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1)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达州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2)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达州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3)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1)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2)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巴中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3)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雅安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1)、国家外汇管理局雅安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2)、国家外汇管理局雅安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3)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眉山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1)、国家外汇管理局眉山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2)、国家外汇管理局眉山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3)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资阳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1)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资阳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2)、国家外汇管理局资阳市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3)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孜藏族自治州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1)、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孜藏族自治州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2)、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孜藏族自治州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3)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凉山彝族自治州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1)、

国家外汇管理局凉山彝族自治州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2)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凉山彝族自治州分局行政许可专用章(3)。

行政许可专用章的形状为圆形，中央刊五角星，五角星外刊“国家外汇管理局 XX 省(市)分局/地(市)分局”，文字自左而右环形，五角星下方分别刊“行政许可专用章(1)”、“行政许可专用章(2)”、“行政许可专用章(3)”，文字自左而右横排(1、2、3 分别代表国际收支专业、经常项目管理专业、资本项目管理专业)。

辖内各级外汇局原用于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的业务印章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起废止。

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

2023 年 10 月 7 日